

第三十三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3年6月24日14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處長綺思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龔繼康、許明童、林政緯

(二)輻防處：孟祥明

(三)核研所：廖俐毅

(四)台電公司：林俊隆、侯明亮、張武侯、邱永聰、徐自生、
鄭素琴、陳聰德、王寶清、蘭美慧、莊淑媛、
楊光榮、溫佳萱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設備/組件之維護/修理/更換作業，經檢視台電公司所提各項維護/修理/更換作業是否符合1109.10程序書規定之歸類評估結果，仍存在作業週延性問題，因此有必要再詳細檢討一號機設備/組件之維護/修理/更換作業適切性。考量龍門核管會議屬整體性管制作業之方向討論會議，不適宜針對維護/修理/更換之細部作

業之合宜性進行討論，故本項後續檢討評估作業說明，請於下次答覆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LM-102-012第1項時，再一併提出完整檢討評估作業說明，相關專案會議則視需要再召開，不再於龍門核管會議追蹤管制，本項後續處置併入AN-LM-102-012注意改進事項追蹤管制。

第2項結論：有關「二號機設備或組件移用至一號機使用之管控情形」，不再於本龍門核管會議追蹤管制，後續處置與前項相同，請台電公司併入AN-LM-102-012注意改進事項辦理。

第3項結論：有關「18重要工項各作業現況之說明」屬外界關切議題，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中，故本項持續追蹤。

第4項結論：有關「一號機各階段完工圖發行之管控作業說明」台電公司因應政府「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之政策，對於「商轉前」應完成進版之圖面均暫緩辦理，待重啟時再續辦。因本項作業實係經本會專案審查同意，請台電公司專案提出暫緩辦理之申請，或於封存計畫中列入重啟應辦項目，故本項請於以上管制要求提送本會審查同意後，再申請結案。

第5項結論：有關「龍門計畫碳鋼蝶型閥體焊接未依 ASME

Section III Table NB 4622.7要求進行預熱之管制作業說明」，台電公司已提出通報及不符合之替代方案送本會審查中，本項繼續追蹤。

第6項結論：有關「台電公司對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有關“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之本會要求事項作業狀況說明」，台電公司須本於業主權責確認現場施工結果與設計圖面一致且無影響設計功能之虞，並於報告中敘明“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清單所有項目之履勘與權責簽署作業情形。就此作業管制要求，本會已陸續針對“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之報告清單、內容、格式及相關期限要求於專案審查文件中提出，故本案不再於龍門核管會議追蹤管制，後續處置回歸最近一次專案審查之103年5月9日會核字第1030005390號書函追蹤管制。

第7項結論：請再檢視目前龍門電廠與龍門施工處所開立之NCR/NCD案件中，有核能安全級之結構、系統與組件(SSC)缺陷，以及涉及原設計(含設備製造廠家設計)錯誤或瑕疵(存在共因現象)等情形，均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辦理相關通報。

議題二與議題三：龍門電廠1/2號機後續作業規劃

結論：請台電公司完成相關龍門電廠1/2號機後續作業規劃(如封存計畫等)送會審查，在完成審查前，本項仍請持續說明後續辦理現況。

議題四：「龍門電廠 1/2 號機 FSAR 審查作業之後續進版、修改案申請、待確認事項等作業討論」

結論：

-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去年提送FSAR版本審查後，仍陸續主動提出並經本會審查同意修訂之FSAR修改案件，依所提時程完成FSAR最新版本之進版作業，並提送本會審查。
- (二)、本會完成FSAR審查之安全評估報告(SER)稿中仍有多項待確認事項，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待確認事項澄清作業。
- (三)、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建廠執照展期時，應填具.....並檢附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故請台電公司在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延申請案作業中，正式提送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送本會核備，以利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延申請審查作業。
- (四)、台電公司因龍門電廠將採行封存計畫，致原申請「龍門電廠1號機初次裝填核子燃料申請書」之103年9月30日預定裝填時程受到影響，惟本項初次裝填核子燃料申請本

會已於102年9月14日會核字第1020011234號函說明三提出本會管制要求，故本項不再於龍門核管會議追蹤管制，後續處置請台電公司依前述管制要求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七、散會